

第 334 號公告

屋宇署

建築物條例 (第 123 章)

現公告建築事務監督業已行使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第 3(5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下列人士為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成員，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，任期兩年：

陳永龍先生

張廣揚先生

趙恒美女士

徐柏松先生

葉嘉偉先生

林鑑輝先生

李素筠女士

梁漢明先生

譚國治先生

尹耀強先生

黃盈輝先生

陳伯銘工程師

張金源工程師

鄺永昌工程師

梁志雄工程師

龔瑞麟測量師

梁志珩測量師

李國華測量師

謝志堅測量師

陳俊文教授

樊宏欽博士

Renato Jose C. GARCIA 先生

2020 年 1 月 17 日

署理屋宇署署長余德祥